

# 112年度 勞工教育補助說明會

勞動關係暨福利科 代理科長陳冠吟

### 法令依據

- ■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
- ■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



### 補助對象

- 依工會法成立且辦理勞工教育之下列工會:
- 1、本縣工會聯合組織。
- 2、本縣各基層工會。





### 第二點、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,不予補助:

#### 現行要點

- (一)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第二十三、第二 十九條規定召開會議 , 且未依同法第三十一 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- (二)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- 健保局查核有積欠紀錄者。
- (四)工會前一年度財務經查核結果,收支有異 常情形者。
- (五)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者。

#### 修正後要點

- (一)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第二十三條、第 二十九條規定召開會議,且未依同法第三十 一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- (二)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- (三)工會代收會員勞保費、健保費,經勞保局、(三) 工會代收會員勞保費、健保費,申請年度 起算一年內,經勞保局、健保局查核有積欠 紀錄者。
  - (四)工會前一年度財務經查核結果,收支有異 常情形者。
  - (五)未於申請年度1月6日前報送勞工團體動態 報表資料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基層工會會員名 冊者。
  - (六)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者。



### 辦理方式-教育講習

- ■需在縣內辦理,課程内容以核心課程(至少二小時) 及一般課程為主。
- 每場次講課時間至少四小時(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,滿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)。
- ■講師請參酌「全民勞教e網」或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人員遴聘講師授課。





### 辦理方式-本業參訪

■縣內外之參訪以與本業或人工智慧之相關場域為主,原則需檢附被參訪單位同意函及參訪導覽或 講解過程之成果照片。



### 辦理方式-專案補助

- 辦理具創新性、實驗性、整合性、研發性及人工 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或活動,或配合本府政策規 劃推動之學術性研討會。
- ■前項所定人工智慧核心課程應依本府公告擇定; 人工智慧核心課程講師除由本府公告師資名冊中 遴聘外,亦得洽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、相關公(協)會 等團體遴聘專業人員,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。





### 補助場次及金額-各工會聯合組織

加權後會員人數	補助場次	最高補助金額
未達10000人	1	10萬
10000人- 14999人	1	18萬
15000人- 19999人	2	36萬
20000人以上	3	54萬



會員人數加權計算公式=∑(各會員工會人數×權重)

### 會員人數加權計算(範例)

工會名稱	會員人數	A總工會	B總工會	C總工會	D總工會	工會數
A職業工會	10000	<b>2</b> 500	<b>2</b> 500	<b>2</b> 500	<b>2</b> 500	4
B職業工會	1800		600	600	600	3
C職業工會	600	200		200	200	3
D職業工會	3600	<b>1</b> 800	1800			2
E職業工會	8000				8000	1
加權	合計	4500	4900	3300	11300	





### 補助相關規定-各工會聯合組織

- ■每場次得辦理二日參訪講習,課程至少六小時(核 心課程須占四小時)。
-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,並以活動計 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- 各基層工會幹部及代表參加聯合組織辦理之勞工 教育活動以一場次為限,每場主辦單位之工作人 員不得超過參加人數百分之三十。
- ■各工會聯合組織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, 每場次補助八萬元為上限。

### 補助場次及金額-基層工會

會員人數	補助場次	最高補助金額	
100人以下或 產、企業工會	1	3萬	
100人-999人	1	4萬	
1000人-1999人	2	8萬	
2000人-2999人	3	12萬	
3000人以上	4	16萬	





### 補助相關規定-基層工會

- ■辦理勞工教育之方式為教室講習者,每場次最高補助四萬元,為本業參訪者,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。但職業工會一百人以下或產、企業工會,一律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。
-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,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;但辦理人工智慧課程及參訪相關人工智慧之場域者,將以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。
- 各基層工會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,每 場次補助四萬元為上限。



# 補助項目-1/2

	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	教育講習	本業參訪	備註
	講師鐘點費	1600/時	✓		外聘
		800/時	✓		內聘
	場地租金	8500	✓		實際支出核撥
		4000	✓		內部場地不予補助,但得補助 清潔、水電與服務費用。
	場地佈置	2500	✓	$\checkmark$	
	教材印刷	150/人	✓		
	文具	50/人	<b>√</b>		



## 補助項目-2/2

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	教育講習	本業參訪	備註
餐費	80/人	✓	<b>✓</b>	
茶水費	15/人	$\checkmark$	✓	
車資	9000/輛		<b>√</b>	
平安保險費	30/人	<b>√</b>	<b>√</b>	
食宿費	1900/人	<b>√</b>	<b>√</b>	辦理二天一夜,每天需供應二 餐,不另給 <mark>餐費</mark>
雜支	最高補助金額 百分之五	<b>√</b>	<b>√</b>	



### 審查方式

- 採書面審查。
- 專案補助審查,應由本府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,經委員審查後,由本府統一函覆受補助單位審查結果。





#### 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 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 目衡量標準表

- 工會理、監事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情形
- ▶ 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
- 辦理勞工教育時,將 「性別工作平等」等相 關議題納入講習課程。

### 112-113彰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

- 辦理高齡者身心、健康及家庭等相關勞工教育
- ▶ 有高齡者參與勞工教育

#### 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

辦理勞工教育時,將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納入講習課程配合宣導。

### 第七點、審查原則

- ■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- 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。
-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、可行(包括執行方式、經費 規劃、活動地點等)。
- 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。
-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推動或實施之情形。
- ■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。



## 申請期限及方式-1/2

- ■各工會應於本府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該年度勞工教育計畫,包含場次、講習方式及時間函報本府,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(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,經本府核定者,不在此限),並最遲於該年十月底前辦竣本項活動,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- 各工會聯合組織或基層工會申請專案補助於每年四月 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送本府審查,逾期未申 請者視同放棄。



## 申請期限及方式-2/2

- ■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度辦理勞工教育之工會,應於開 辦日十五日前將實施計畫【包括實施地點、時間、 課程表、講師名錄(講師學經歷)、經費概算表等】 報府核定。
- ■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,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,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,始得變更執行。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件,致無法於五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

### 經費請撥-1/3

■各工會須於辦理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成果資料:包括實施紀錄手冊、授課講義、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、成果照片(每節課至少一張)、收支預(決)算表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各二份(參訪需附被參訪單位同意函正本)分別依序裝訂成冊陳報本府,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。





### 經費請撥-2/3

-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,檢附接受本府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、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乙紙【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、受補助金額、具領人(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、出納、會計三人用印)】送本府核撥經費。
- 受補助工會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
## 經費請撥-3/3

本勞工教育活動經費為部分補助,得以領據列報, 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者,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 補助金額**原始憑證**送本府審核;核定補助金額未超 過十萬元者,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,並應依會 計法規定妥善保存,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,應函 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 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 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




### 督導及考核

- ●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之場次,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 形調整,並得隨時派員輔導。
- ■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、未依 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,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,列 為本府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,並得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。
-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。





# 勞工教育核銷補助 注意事項

### 申請階段

■ 勞工教育計畫:本府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,最 遲於該年10月底前辦竣。

【包含場次、講習方式及時間】

- ■申請專案補助期程: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
- 勞工教育實施計畫:開辦日15日前

【包括實施地點、時間、課程表、講師學經歷、經費概算表等】

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:原訂執行日5日前



### 核銷階段-1/2

■ 成果資料:辦理結束後**十五日内** 

【含實施紀錄手冊、授課講義、參加人員簽到簿**正本**、成果照片 (每節課至少一張)、收支預(決)算表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各二 份】

註:參訪需附被參訪單位同意函正本



### 核銷階段-2/2

■接受本府**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**、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乙紙

【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、受補助金額、具領人(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、出納、會計三人用印)】。

注意: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已改成「直式」,請使用新表格。





#### 年度初始規劃

於公告期限前回傳 當年度勞工教育調 查表(預計辦理場次、 申請金額等)。

#### 開辦前

- 開辦日15日將實施 計畫、經費概算表 等報本府核定。
- 如有特殊情形致無 法執行或須變更有 核定計畫內容日5 應於原定執行日5 應於原在原補助電 費額度內,在原補助書面 費額理由報經本 教明理由報經本 核准後,始得變更 執行。

#### 辦理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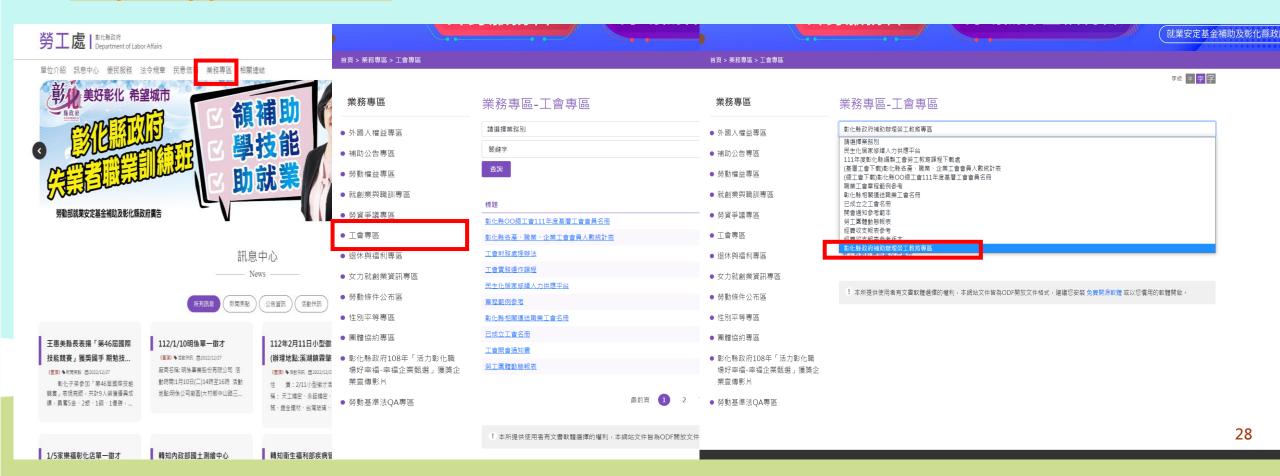
- 勞工教育辦竣15日 内檢附成果資料陳 報本府核算實際補 助金額。
-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,檢附補(捐) 勘經費明細表、切 結書、領據等資料 送本府核撥經費。



### 範例檔案下載連結
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-業務專區-工會專區-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專區

https://ppt.cc/fulcUx





### 彰化縣工會業務群組



